
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3



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零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6月28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6月28日

行政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2020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图纸.....	2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授权委托书	33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4
五、施工组织设计	35
六、项目管理机构	39
七、资格审查资料	42
八、服务承诺书	47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48
十、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3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投资总额：约 190 万元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鼓楼区

2.6 计划工期：施工：30 日历天；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7 工程质量：合格

2.8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第二标段：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9 标段划分：第一标段：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2 采购标段：

3.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财务要求: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 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 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路 23 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13949408720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殷女士

电 话: 0371-22301058

地 址: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监督人: 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开封市包公湖北路 39 号 B203 室

联系方式: 0371-259958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路 23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9494087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0371-22301058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1.1.4	项目名称	延庆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 财务要求：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

		<p>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4.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投标人自行承诺）。</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唱标;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689108.24 元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壹佰零捌元贰角肆分
10.2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 万以下部分*1.5%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支付。	
10.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p> <p>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免费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法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6 投标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唱标，投标人应持公司 CA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并由代理公司人员进行唱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开标现场无异议，视为认同开标事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前附表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技术标：40分、综合标：2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各评委分值的平均分，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招标控制价）/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使用插入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 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得 0-2 分； 根据编制水平，得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根据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2 分； 根据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以上设备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3 分。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新工艺、新技术（4 分）	根据应急事故处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2 分；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得 0-2 分，未使用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图及施工总平面布置（2 分）	有施工总进度图且合理的得 0-1 分，反之则不得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合理性得 0-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3)	综合标 20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4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2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每提供一个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的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的建筑工程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评分 标准10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 0-2分
			工程环保承诺 0-2分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0-2分
工程保修期外的承诺 0-2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0-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并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图纸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 注册编号		级别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编 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 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新工艺、新技术

施工总进度图及施工总平面布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类似业绩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___无___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2. 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